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

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面向公众投资者)

证券简称: 15 国资 EB

证券代码: 132005

发行总额: 人民币 20 亿元

上市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上海国资")董事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关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请参阅《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的披露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订)》,本次债券公众投资者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上市期间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2.1.3情形的,本次债券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已经持有该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93.77 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 29.06%;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8 亿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 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释义部分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傅帆
- 3、设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 4、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 5、实缴资本: 550,000 万元
- 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号 807室
- 7、邮编: 200030
- 8、联系人: 陆稹
- 9、联系方式: 021-33987999
- 10、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
- 11、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

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一家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人经营宗旨是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支持上海市重大项目,支持区域实体经济发展及社会项目的建设,公司项目涉及金融、电子、运输、食品、材料高新科技、教育等多个领域。

区别于许多其他作为控股平台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的特色业务是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通过投资、参股、控股、委托建设等形式,对上海的重大项目进行筹资、投资和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还参与市级大公司改制和重大项目投资,并根据资本运作需要投资高新科技项目和上市公司。公司通过资产经营,参与国有资产的买卖;接受资产托管,对银行、企业的质押物进行管理、处置提供服务;同时受政府委托对上海市国有企业不实资产核销中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实现最大限度地追索、保全国有资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的业务梳理整合,目前主要收入类别分为股权经营业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财务投资业务。其中,股权经营业务和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	-6月	2014 출	F度	2013 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股权经营业 务	79,082.22	84.76	82,510.29	91.72	80,905.59	95.87	56,072.59	83.37
金融板块股权经 营业务	61,922.52	66.37	63,556.31	70.65	43,242.33	51.24	51,375.23	76.38
非金融板块股权 经营业务	16,096.24	17.25	17,663.48	19.63	37,663.26	44.63	4,683.71	6.96
其他业务板块	1,063.46	1.14	1,290.51	1.43	-	-	13.64	0.02
二、金融企业不 良资产收购处置 业务	321.00	0.34	145.71	0.16	•		•	-
三、财务投资	13,899.33	14.90	7,304.92	8.12	3,482.37	4.13	11,188.04	16.63
合计	93,302.54	100.00	89,960.92	100.00	84,387.96	100.00	67,260.63	100.00

注: (1) 股权经营业务与财务投资业务中重叠的资产按照各自持股情况分别计算投资收益;

(2) 部分板块的业务数据由于累计相加产生尾数差异,可能会与审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投资收益科目加总数字有所差异。

1、股权经营业务

(1) 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该部分业务主要包括对金融股权、股票的投资,其中包括对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 进行投资、持股以确保其市属企业的性质,但基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目前公司持有浦发银行、国泰君安、上海农商行和中国太保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

(2) 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公司持有上港集团、深天马、长江经济联合、上海同盛集团、申江两岸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多为政府指导性项目,未来针对资产收益率较低的股权投资项目将实现逐步有序退出。

(3) 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历史上遗留了一些基金产品,目前还投资了现金管理类产品和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2、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政府授权发行人为上海地区唯一一家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公司。2014 年 7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发文(银监办便函 [2014]634 号)批准授权发行人成为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2014 年,公司新设资产管理事业部,专门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管理、处置的运作事宜,设置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决策。

公司通过市场竞标,成功收购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和工商银行不良资产包,合计 收购债权 8.06 亿元;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尝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多种模式,完成 八项受托收购项目,共计收购债权 2.82 亿元。作为新成立的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公 司将在化解金融机构风险、构建国际金融中心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3、财务投资

发行人的财务投资的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国鑫投资开展,国鑫投资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投资领域主要包括: (1)上市前公司; (2)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认购; (3)新三板公司; (4)国资国企改革试点创新业务,主要投资于企业的成长期和成熟期。

国鑫投资的重点投资行业包括: (1) 金融行业(以保险业、金融服务业和互联网金融业为主); (2) 先进制造业(以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主); (3) 大消费行业(以医药卫生、文化传媒、旅游、食品饮料等消费品产业为主)。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 (沪府[1999]53号)批准,公司于 1999年9月24日依法成立,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为上海国资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 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托管、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及 其咨询服务"。

2、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 增加注册资本至 19.95 亿元

2000 年 1 月 11 日,上海国资办下发"沪国资秘[2000]5 号"《关于增加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2000 年 4 月 4 日,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召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本公司召开设立国际集团会议的纪要,上海市财政局将价值人民币 15.95 亿元的资产划拨至公司,上海国资办将部队划转产业人民币 0.42 亿元划拨至公司。2000 年 5 月 1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9.95 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增加注册资本至25亿元

根据"沪重组办[1999]68 号"文和"沪国资预[2000]287 号"《关于增加上海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增加至人民币 25 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3) 增加注册资本至50亿元

2002 年 5 月 20 日,上海国资办下发"沪国资预[2002]139 号"《关于同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50 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2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4) 变更股东, 更换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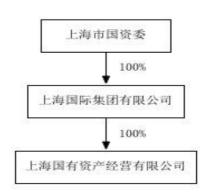
2007年10月10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沪国资委产[2007]689号"《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决定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划入国际集团。2007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5) 增加注册资本至55亿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国际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决定,同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5 亿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国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 委,发行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7,260.63 万元、84,387.96 万元、89,815.21 万元和 92,881.54 万元,是发行人收入和利 润的主要来源。虽然投资收益较高是由发行人为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定位而决定,且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多为所在行业内知名企业,业绩较好,近年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且逐年递增;但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和分红稳定性对公司收入和利 润影响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2、流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2年 12月 31日、2013年 12月 31日、2014年 12月 31日和 2015年 6月 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0、0.30、0.34 和 0.33,反映了发行人流动负债较多而流动资产较少;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银行贷款。虽然发行人目前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流(主要是被投资企业的分红),且建立了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授信余额较大,而且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质上流动性较好,只是由于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非流动资产反映,但较低的流动比率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风险。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2年 12月 31日、2013年 12月 31日、2014年 12月 31日和 2015年 6月 30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391,021.43 万元、2,214,374.58 万元、3,211,230.90 万元和 9,571,926.7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1.74%、90.78%、92.93%和 97.8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虽然这种情况是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定位决定的,且该部分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低,已经形成了较大幅度的浮盈,发行人可以通过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但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价值可能存在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4、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45,492.70万元、40,712.77万元、37,885.06万元和19,565.01万元。虽然发行人资信较好,能够以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下浮的成本获得贷款,尽量降低了利息费用支出且呈现逐年递减态势,同时运用各类定期存款方式,增加利息收入,但由于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的比例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占比分别为63.63%、48.24%、42.11%和20.97%,对发行人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压力和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受世界经济和国内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2015 年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未来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分红及股价水平等。发行人已于2014年获得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资质,并努力在国有资产市值管理、盘活退出上进行创新突破,但国有资产的投资、持有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其对经济形势的变化较为敏感。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基本为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管理类的国有企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 在宏观制度放松管制、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的环境下,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性质 的投资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将更为充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延伸,发 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3、筹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且多为银行短期借款。如果银行信贷规模紧缩,对传统融资渠道的过度依赖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供给风险。

4、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专业要求较高的风险

2014年7月发行人正式获得授权可以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开展有一定的专业要求,必须以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体系,具备专业素质的人才为基础,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虽然发行人目前拥有专业人才(此为获得 AMC 资质的前提要求之一),且已经借鉴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估值体系,但发行人涉足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领域的时间不长,在该新的业务领域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5、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领域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在市场上运作了十余年,业务机构健全,处置经验丰富,可以跨地区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上述市场的竞争情况,对于发行人这类获得 AMC 资质不久,且仅能够在特定区域内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公司,构成了一定的经营上的压力。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多元化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股权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财务投资三大相关 产业板块。由于业务板块的多元化,发行人管理层可能无法确保每一业务板块都能同 步发展、资源都能有效均衡地配置。多元化业务布局对发行人的投资机制和整合资源 控制风险的组织能力提出较高的管理要求,可能引发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新增业务范围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正式获得授权可以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正在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如果发行人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将对发行人新业务的经营管理 造成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尤其是新增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如资产包的估值定价等。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

一定的时间,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 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 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相关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大多集中于银行、保险和证券等金融行业,经营业绩及发展受到国家宏观金融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2 年 9 月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分别从改善金融调控、完善组织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维护金融稳定、加强基础设施等七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期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方向。改革期间,相关政策法规会相应调整,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等各方面会受到相应影响,从而会影响到发行人的业绩表现及未来发展。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股权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和财务投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上海国资所持中国太保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

二、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为"15 国资 EB")。

三、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22号文核准。

四、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 发行方式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可交换债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公告。

(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 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5年期品种。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1.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2月8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8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 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39.8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目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中国太保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当中国太保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太保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N/(N+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times(N+k)/(N+n)$, $k=n\times A/M$:

派送现金股利: P1=P0×(S-D)/S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股票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中国太保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 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中国太保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中国太保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中国太保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一、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限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

有效的换股价。

本次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本次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 107.5% (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限内,当本次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xix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本次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金公司")。

十四、债券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五、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中国太保 A 股股票数额为 1.12 亿股,不超过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批准的 2 亿股的上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持有中国太保 A 股股票424.099,214 股,占中国太保现有股本总额的 4.68%。

十六、承销方式

本次可交换债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瑞信方正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七、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可交换债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十八、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 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为"15 国资 EB",证券代码为 132005。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3005。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次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次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均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5]01260037 号、瑞华审字[2015]01260038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上海国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7X H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71.63	64,577.14	89,495.82	79,47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48.96	19,967.00	-	-
预付款项	38,000.00	12,060.00	-	89.40
应收股利	22,856.17	-	11.44	11.44
其他应收款	10,428.51	110,476.81	107,692.76	100,207.98
存货	2,654.56	1,174.59	1,131.59	1,131.59
其他流动资产	-	3,581.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75,859.82	211,836.54	198,331.60	180,91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71,926.54	3,211,230.90	2,214,374.58	2,391,02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25	833.25	833.25	833.25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56.04	391.79	236.21	5,504.21
在建工程	-	-	37.73	-
无形资产	68.33	6.47	11.10	2,699.02
长期待摊费用	538.67	609.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6.40	5,326.40	5,349.15	5,34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83.59	25,383.59	19,983.59	19,98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4,432.83	3,243,782.17	2,240,825.61	2,425,390.66
资产总计	9,780,292.65	3,455,618.71	2,439,157.21	2,606,30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	390,000.00	450,000.00	51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8.15	1,962.18	2,043.48	1,935.24
应交税费	736.70	43.18	2,473.85	3,393.60
应付利息	3,129.44	967.50	954.25	954.25
应付股利	-	15,316.73	15,316.73	15,316.73
其他应付款	511.86	659.80	48.08	32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218,000.00	180,000.00	5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8,636.15	626,949.40	650,836.39	594,92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958.00	98,958.00	42,000.00	162,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9.90	2,309.90	1,941.39	1,61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6,717.37	505,855.88	271,099.07	306,15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3,985.27	607,123.78	315,040.46	469,766.54
负债合计	2,842,621.43	1,234,073.18	965,876.86	1,064,690.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1,274.73	81,274.73	81,274.73	81,874.73
其他综合收益	6,260,151.82	1,517,567.44	812,892.21	918,050.46
盈余公积	378.19	378.19	-	-
未分配利润	95,865.02	122,323.98	79,113.42	41,69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6,937,669.75	2,221,544.34	1,473,280.36	1,541,616.27
少数股东权益	1.47	1.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7,671.22	2,221,545.53	1,473,280.36	1,541,616.27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0,292.65	3,455,618.71	2,439,157.21	2,606,307.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00	145.71	-	4,230.13
其中: 营业收入	421.00	145.71	-	4,230.13
二、营业总成本	22,616.85	46,700.70	47,950.34	50,718.36
其中: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7	50.33	40.41	349.49
管理费用	2,966.97	8,855.93	7,197.16	6,076.52
财务费用	19,565.01	37,885.06	40,712.77	45,492.70
资产减值损失	-	-90.63	-	-1,200.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92,881.54	89,815.21	84,387.96	67,260.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70,685.69	43,260.22	36,437.61	20,772.40
加:营业外收入	25.22	337.11	3,389.46	36.51
减:营业外支出	-	125.84	7.42	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收购与处 置损失	-	5.39	7.42	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一"号填列)	70,710.91	43,471.49	39,819.66	20,804.92
减: 所得税费用	698.98	-117.27	2,397.33	3,28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 号填列)	70,011.94	43,588.76	37,422.33	17,52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70,011.76	43,588.75	37,422.33	17,523.49
少数股东损益	0.18	0.0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4,742,584.48	704,670.93	-105,158.25	153,505.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2,596.41	748,259.68	-67,735.92	171,02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4,812,596.14	748,259.49	-67,735.92	171,02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0.28	0.19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	-	-	-
不良资产包收购与处置收到的现金	16,997.09	12,271.5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3	129.61	60.9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5	23,763.06	15,802.04	4,86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1.26	36,164.19	15,862.98	4,86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9.97	12,049.22	1.93	7.22
不良资产包支付的现金	26,858.05	32,092.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3.77	5,043.09	4,240.49	3,95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3	2,526.68	3,479.95	3,32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81	19,189.62	12,546.28	2,17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06.53	70,901.42	20,268.65	9,46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5.27	-34,737.23	-4,405.66	-4,59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8.53	477,584.03	84,023.91	15,50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66.58	74,146.42	52,115.47	40,656.99
收购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9.22	3.00	0.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_	6,241.96	-6,82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35.18	551,739.66	142,384.35	49,33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42	809.32	135.38	3.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1,103.84	536,543.37	22,740.54	45,601.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_	-20.93	-	-31,497.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05.26	537,331.75	22,875.92	14,10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9.92	14,407.91	119,508.42	35,22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000.00	624,958.00	565,000.00	79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	-	-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02.56	624,958.00	565,000.00	8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000.00	590,000.00	628,000.00	78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17,918.84	39,547.55	42,081.51	46,101.6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8	1	1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52.72	629,547.55	670,081.51	829,00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9.84	-4,589.55	-105,081.51	-17,00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额	-	0.19	-1.49	1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4.49	-24,918.68	10,019.76	13,646.8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77.14	89,495.82	79,476.06	65,82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1.63	64,577.14	89,495.82	79,476.06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型位: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71 30 Д	12/1 31 🖂	12/1 31 🖂	12); 31 🖂
货币资金	48,891.48	39,087.00	39,723.29	41,81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48.96	19,967.00	-	-
预付款项	-	60.00	-	89.40
应收股利	48,204.96	-	11.44	11.44
其他应收款	2.36	102,057.30	105,501.76	106,267.76
流动资产合计	127,247.76	161,171.30	145,236.49	148,181.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54,355.59	2,282,666.29	1,626,816.11	1,764,92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25	833.25	833.25	833.25
长期股权投资	264,202.93	264,202.93	267,100.54	268,900.54
固定资产	183.27	197.79	222.83	108.74
无形资产	6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6.41	4,536.41	4,559.16	4,55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10.35	12,610.35	12,610.35	12,61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6,787.43	2,565,047.03	1,912,142.23	2,051,933.38
资产总计	9,004,035.19	2,726,218.32	2,057,378.72	2,200,11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	390,000.00	450,000.00	571,000.00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48.95	1,407.28	1,593.82	1,461.95
应交税费	47.02	22.70	11.20	9.34
应付利息	3,129.44	967.50	954.25	954.25
应付股利	-	15,316.73	15,316.73	15,316.73
其他应付款	36,530.91	36,542.71	40,041.14	37,29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218,000.00	180,000.00	5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3,856.33	662,256.92	687,917.14	684,04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958.00	173,958.00	118,000.00	162,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9.90	2,309.90	1,941.39	1,61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1,651.38	343,085.44	186,312.20	213,12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919.28	519,353.34	306,253.59	376,736.09
负债合计	2,741,775.61	1,181,610.26	994,170.73	1,060,77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1,569.87	11,569.87	11,569.87	12,169.87
其他综合收益	5,734,954.13	1,029,256.32	558,936.59	639,361.72
盈余公积	378.19	378.19	-	-
未分配利润	15,357.40	3,403.69	-7,298.46	-12,19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6,262,259.58	1,544,608.06	1,063,208.00	1,139,33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2,259.58	1,544,608.06	1,063,208.00	1,139,33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4,035.19	2,726,218.32	2,057,378.72	2,200,114.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3.94	145.71	-	-
其中: 营业收入	1,053.94	145.71	-	-
二、营业总成本	21,837.31	44,710.13	47,408.58	51,968.04
其中: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2	8.16	-	-
管理费用	1,544.49	5,259.74	5,208.30	4,178.8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	20,233.80	39,532.86	42,200.28	47,789.57
资产减值损失	-	-90.63	-	-0.35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85.88	55,340.48	48,923.50	54,28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08,402.52	10,776.06	1,514.92	2,312.14
加: 营业外收入	21.91	332.16	3,388.17	35.42
减: 营业外支出	-	5.14	6.58	3.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收购与处置损失	-	4.24	6.58	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108,424.43	11,103.09	4,896.51	2,343.57
减: 所得税费用	-	22.7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8,424.43	11,080.34	4,896.51	2,34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24.43	11,080.34	4,896.51	2,343.5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5,697.81	470,319.72	-80,425.13	105,838.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4,122.24	481,400.06	-75,528.62	108,18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4,122.24	481,400.06	-75,528.62	108,181.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不良资产包收购与处置收到的现 金	16,997.09	12,271.5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4.10	14,080.27	43,413.59	62,38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91.19	26,351.80	43,413.59	62,38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22	1.93	-
不良资产包支付的现金	26,858.05	32,092.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87	3,702.51	3,139.53	2,8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8	40.46	42.38	5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4.79	14,212.99	37,408.43	33,68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5.49	50,055.01	40,592.26	36,5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4.30	-23,703.21	2,821.33	25,811.7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72.14	143,497.53	58,801.7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95.78	40,165.79	27,873.49	35,906.01
收购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9.13	2.90	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67.98	183,672.46	86,678.12	35,90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	91.49	80.12	3.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800.00	154,176.18	5,680.00	43,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20.13	154,267.67	5,760.12	43,20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7.85	29,404.79	80,918.01	-7,29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	624,958.00	641,000.00	8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0.00	624,958.00	641,000.00	8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000.00	591,000.00	684,000.00	843,7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18,295.19	40,295.79	42,828.85	48,113.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29.07	631,295.79	726,828.85	891,84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9.07	-6,337.79	-85,828.85	-23,84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额	-	-0.0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4.48	-636.29	-2,089.52	-5,32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7.00	39,723.29	41,812.81	47,14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91.48	39,087.00	39,723.29	41,812.8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0.33	0.34	0.30	0.30
速动比率 (倍)	0.33	0.34	0.30	0.30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06	35.71	39.60	40.85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万元)	/	83,243.94	82,226.64	67,273.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10	1.95	1.46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 2、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12月8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本次债券,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 107.5%(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此外,当本次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 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取得的利润。2012年、2013年和 2014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 亿元、3.74 亿元和 4.36 亿元,良好的 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1.18亿元,速动资产余额为 21.07亿元。

(二)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银行授信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拥有授信总额共 130.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1.90 亿元,78.80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 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 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务持有人会议"和"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上海国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上海 国资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上海国资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 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上海国资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上海国资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次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上海国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 日起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 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 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上海国资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上海国资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上海国资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上海国资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上海国资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在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上海新世纪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八节 担保及信托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一) 担保事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照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本次债券,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募集说明书为主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金公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

2、质押财产

- (1) 为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出质人同意将其 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 的质押财产包括:
- 1)标的股票,即 1.12 亿股中国太保 A 股股票。该等股票按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 30.61 亿元,该金额相对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1.53;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的上限及下限测算,该金额相对于本次债券本息总额的比例约为 1.28 至 1.32。
- 2)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述目的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中国太保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出质人需向中国太保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中国太保A股股份一并作为质押财产;②中国太保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

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出质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 (3) 就标的股票因中国太保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中国太保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归入质押财产。
- (4)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标的股票发生《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所述的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将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 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4、股票质押登记

(1) 截至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质押股票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2) 质权自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设立。截至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已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3)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债券全部转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登记机构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 (4)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 1)中金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
- 2)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5、标的股票转让的限制

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协商同意,出质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中国太保相应 A 股股票;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交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证券登记机构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并由担保及信托专户过入申报方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证券账户,将发行人交付的零股资金划付至申报方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
- (2)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6、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经出质人同意。

7、出质人权利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债券全部转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8、质权的行使

(1) 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中金公司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出质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出质人可以在发行人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行使质权;中金公司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出质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出质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9、质押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中金公司应在该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 (1) 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 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标的股票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标的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10、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 (1) 出质人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

迫等因素,且出质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 (3)出质人持有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为其合法所有,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时出质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未被采取保全措施,标的股票可以依法转让。
- (4) 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出质人的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出质人涉及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出质人所持有的中国太保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可能影响其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 (5)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 (6) 出质人理解并知悉,中金公司系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有关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出质人同意: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出质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11、中金公司声明和承诺

- (1) 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 (2)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12、生效

- (1)《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自出质人和中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2)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的质权人,视为投资者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持有人的代表而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并视为同意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以及由中金公司担任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以担保投资者(作为受益人)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为目的的《信托合同》。
- (3)投资者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3、费用承担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手续及办理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二) 信托事项

1、信托当事人

- (1) 委托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 受托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 受益人: 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2、信托目的

(1)发行人自愿将标的股票和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金公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中金公司基于《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担任 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 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办理 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不承担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义务。

3、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 (1)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 1)标的股票。即 1.12 亿股中国太保 A 股股票。
- 2)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 标的股票因中国太保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中国太保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中国太保 A 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 中国太保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 (3) 就标的股票因中国太保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中国太保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而由上海国资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归入信托财产。

4、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 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 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 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 规则进行管理。 (2)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信托财产不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人,中金公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就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财产的情况。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金公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 (3)《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 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 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 (4)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金公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 在行使表决权时,中金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有权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中国太保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 2)对于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中国太保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上海国资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 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不出席中国太保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 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

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金公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 3)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中国太保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上发行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人将不出席中国太保股东大会。
- (5) 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7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 (6)发行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处置信托财产;中金公司在收到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发行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7)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中金公司应在该等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发行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

成: 1) 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信托财产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 2) 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发行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发行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5、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 交换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中国太保股票,或在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募 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 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6、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 (2)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 (3)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终止,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登记机构对解除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 1)中金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信托登记。
- 2)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
 -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7、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 (1) 委托人愿意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签署《信托合同》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 (3)委托人持有的中国太保股票为其合法所有,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债券持有人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外,截至《信托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止《信托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 (4) 在《信托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委托人的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委托人涉及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信托合同》的能力的,委托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 (5)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上海国资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 (6) 委托人同意:在《信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违反《信托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8、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 (1)签署《信托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 (2)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 (3)中金公司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 规定办理。

9、生效

- (1)《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 日生效。
- (2)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信托合同》受托人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信托财产。
- (3)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信托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0、费用承担

- (1)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信托合同》项下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手续及办理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 (2) 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境内上市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太保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 601601

境外上市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境外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太保

境外上市股票代码: 02601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成立日期: 1991年5月13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5876 7282

传真: 010-6887 0791

公司网址: 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国际集团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获得国际集团作出的"沪国际(2015)36 号"《关于同意国资公司以中国太保作为标的股票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批复》,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5]124 号"文核准。
- 2、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1922 号"文核准面向公众 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
 - 3、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20.0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具体安排如下: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贷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暂定还款计划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还款金额 (千元)	到期期限
上海国资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年12月
	民生银行	200,000	2016年2月
	光大银行	100,000	2016年1月
	建设银行	500,000	2018年7月
合计	-	1,000,000	-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借银行贷款(包括提前偿还上述银行

借款),从而实现调整贷款期限结构、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除上述 10 亿元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 从而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上海国资长期债务比例较低,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14.00%。本次债券期限为 5年,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长期债务比例,改善公司债 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二) 充实流动资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偿还各类贷款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 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 完善公司融资体系, 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 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 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其中兼具股权收益与固 定收益双重属性的股债结合性产品市场发展尤为迅猛。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可交换债为 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 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 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波动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偿还各类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 发展。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次债 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帆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

联系电话: 021-3398 7999

传真: 021-6390 1110

联系人: 陆稹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9092

项目负责人: 慈颜谊、许滢

项目经办人: 邓仑昆、范晶晶、刘浏、任广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10-8802 7267

传真: 010-8802 7190

项目负责人: 李一峰、陆晓静

项目经办人: 张臻超、李挺

联席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联系电话: 010-6653 8666

传真: 010-6653 8566

项目负责人: 韩颖姣、李靖

项目经办人: 郭宇辉、袁建中、谢俊、任汉君、汤宁、赵庞

四、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 1668

传真: 021-5243 3323

经办律师: 倪俊骥、余蕾、张小龙

五、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 9000

传真: 021-6105 9100

经办律师: 丁启伟、杨晖

六、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 1199

传真: 010-880 95588

注册会计师: 郭俊艳、曹智春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9092

项目负责人: 慈颜谊、许滢

项目经办人: 邓仑昆、范晶晶、刘浏、任广

八、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联系电话: 021-6350 4375, 021-6350 1349

传真: 021-6350 0872

经办分析师: 刘婷婷、刘兴堂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账户: 110902035610880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8100005078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户: 11041601040012623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3100004167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 0200041629027305941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100004164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经办人员: 崔一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30 号

电话: 021-6415 7878

传真: 021-6473 3747

十一、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二、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聂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 (八)《信托合同》;
- (九)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 (十)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5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